

WTO协定国内实施读本

于安 / 编著



The Introduction To The
WTO Agreement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SYSTEM
PUBLISHING HOUSE

WTO 协定国内实施读本

安 / 编 著

The Introduction To The
WTO Agreements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学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协定国内实施读本/于安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7

ISBN 7-80083-726-2

I. W… II. 于… III.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协定 IV. P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2729 号

WTO 协定国内实施读本

WTO XIEDING GUONEI SHISHI DUBEN

编著/于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9.5 字数/222 千

版次/2000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26-2/D·69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8.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R755/1070

序 言

本书是为各级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读者编写的关于 WTO 协定法律规则的简明读本，以有助于 WTO 协定在国内的正确实施。编写的意图，是使读者能够在短时间内对 WTO 法律规则有一个初步系统的了解和概括的认识。

本书根据建立 WTO 的协定、货物贸易协定、服务贸易协定和知识产权协定，分为四大部分说明 WTO 的法律框架：第一部分除讨论设立 WTO 的协定外，还有关于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审查机制的介绍；第二部分讨论关贸总协定和有关的专门协定；第三部分在介绍服务贸易总协定后，还讨论了几个重要服务部门的规则；第四部分是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讨论。为了准确了解 WTO 规则，本书附录了 WTO 的基本协定《关于建立 WTO 的协定》的中文译文和英文原文。

接受并在中国国内实施 WTO 的法律规则，是 WTO 向中国提出的加入条件和中国政府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承诺。中国加入 WTO 的法律后果，并不只是市场的开放、外国产品的涌入和经济竞争的加剧，还有 WTO 法律规则在我国的施行。WTO 法律规则是体现市场自由竞争价值要求的行为准则，它的进入和实施将对我国社会带来深刻持久的重要影响。首先，中国的市场开放将受到约束，减让和承诺是有关协定的组成部分和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货物贸易协定规定了关税减让和关税约束的制度，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了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制度，约束成员方政

F608102

府放弃已经承诺的市场开放。其次，中国的有关立法和行政管理将受到 WTO 规则的约束，国内的立法和执行必须与 WTO 的规则保持一致；过去的有关规定与 WTO 协定不一致的，需要进行修改。将如此大面积的国家立法和国家行政，持久地和强制地置于国际协定的约束和国际组织的监管之下，在我国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第三，中国政府在 WTO 框架内的贸易关系中，维护民族利益的手段将主要是法律。WTO 区别于关贸总协定的标志之一，是更多地以法律而不是政治磋商调整成员之间的贸易关系，保持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的平衡。自由竞争中贸易大国以强凌弱的做法将受到法律的制约，经济小国和弱国将依靠法律获得平等说话的机会和保护自己利益的力量。在这方面，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发挥关键的作用，该机制是保证 WTO 体制安全运行和使 WTO 框架内的贸易关系具有可预见性的核心因素。

我国各级行政机关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在 WTO 协定的实施方面负有重要法律责任。WTO 多边贸易协定规定的成员方法律义务，主要是关于成员方政府在国内履行的义务。因为国际贸易的壁垒，主要是由政府为保护民族利益设立和维持的。WTO 的使命，就是通过组织互利互惠的多边谈判达成协议，逐步地减少和消除这些壁垒，实现国际贸易的自由化。所以 WTO 的规则，主要是以政府的职能活动，而不是贸易商的经营活动为规范对象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义务，从关税的估价征收、对货物贸易的各种非关税管理措施，到对服务贸易的服务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国内管理以及对知识产权的授予和保护，都需要成员方有关国家机关在其领土上通过立法和实施行政管理完成。按照《关于建立 WTO 的协定》第 16 条第 4 款的规定，对多边贸易协定义务的遵守，大的方面包括成员方的法律、管理规定和行政程序。成员方政府在这些方面的职能活动，受到 WTO 的法

律监督。如果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的活动中，违反了 WTO 协定规定的和我国政府承诺的法律义务，将使国家遭受严重的不利。在我国即将成为 WTO 成员或者以后成为 WTO 的成员时，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正确了解和认识 WTO 协定的法律规定，都是正确地履行职务所必不可少的和十分重要的。

本书编写过程中认真学习和参考了国内本领域前辈专家和同行的优秀成果，有关书目已经在书中列明，在此谨表示感谢致以敬意，并请各位前辈专家、同行和读者对本书给予批评，以便以后订正。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 WTO 项目负责人
清华大学法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于 安

2000 年 7 月 1 日于北京

目 录

(1)序 言

(1)第一章 建立 WTO 的协定

(1)一、WTO 协定概述

(15)二、关于建立 WTO 的协定

(24)三、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41)四、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52)第二章 货物贸易协定

(52)一、货物贸易协定概述

(56)二、最惠国待遇原则

(61)三、国民待遇原则

(65)四、透明度原则

(71)五、关税保护

(73)六、关税的削减和约束

(77)七、非关税贸易壁垒

(83)八、《1994 年关贸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

(84)九、关于《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 6 项谅解

(90)十、海关估价协定(《关于实施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 (98)十一、装运前检验协定
- (106)十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 (113)十三、关于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定
- (120)十四、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
- (126)十五、原产地规则协定
- (132)十六、反倾销措施协定(《关于实施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
- (142)十七、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 (153)十八、保障措施协定
- (160)十九、农产品协定
- (165)二十、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 (169)二十一、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 (175)第三章 服务贸易协定
 - (175)一、服务贸易总协定概述
 - (182)二、成员方政府的普遍性义务
 - (190)三、成员方政府的具体义务
 - (193)四、服务贸易的逐步自由化
 - (195)五、特定服务部门的专门规定
 - (218)六、中国的服务贸易制度
- (222)第四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222)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概述
 - (228)二、基本原则和义务
 - (233)三、保护知识产权的最低标准
 - (243)四、保护知识产权的实施措施和程序
 - (251)五、知识产权的授予和维持及相关程序

(253)六、纠纷的预防 and 解决

(256)附录 1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中文译文)

(269)附录 2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英文原文)

(292)参考书目

第一章 建立 WTO 的协定

一、WTO 协定概述

(一) WTO 协定的结构和法律意义

WTO 协定,是指 1994 年《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和若干多边贸易协定。多边贸易协定主要是指三个多边贸易总协定,即《货物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其若干专门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监督管理上述三大多边贸易协定在各个成员方的实施和有关争端的解决,为此还达成了《关于指导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和《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多边贸易协定是作为《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的附件 1 出现的,附件 2 是《关于指导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 3 是《贸易政策审查机制》。附件 1、2、3 所包括的各项协定和有关法律文件对所有成员方都有约束力。附件 4《接受才生效的多边贸易协定》(又称复边贸易协定)只对接受它的成员方具有约束力。附件 4 的复边贸易协定包括:《政府采购协定》、《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的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和《牛肉协定》。所有这四个附件都是《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关于复边贸易协定,《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于 198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现在有 21 个签字方。这项协定取消了除军用飞机

以外的所有航空器、该协议适用的所有其他民航产品（民用航空器引擎及其零部件，民用航空器部件和组件、飞行模拟器及其零件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政府采购协定》有 24 个成员，最新参加方是香港和新加坡。它比东京回合的《政府采购守则》（198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适用范围扩大了 10 倍，使政府采购的国际竞争延伸到中央和次中央级政府实体及公用事业单位，采购内容纳入了服务业（包括建筑业）。《国际奶制品》和《国际牛肉协议》于 1997 年作废，签署过这两项协议的成员决定，按照农产品协定、动植物卫生检疫协定管理这两个领域的贸易。

作为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全部协定文本共有三大部分，上述《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和该协议的四个附件构成第一和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是部长决定与宣言，共 29 件。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全部协定文本目录见本章附表 1。

WTO 多边贸易协定是成员方政府间的国际条约，是世界贸易组织就世界多边贸易向成员方提供的法律框架和法律手段。提供这样的法律框架和法律手段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职责之一。它用于处理成员方政府之间以及成员方贸易管制当局与贸易商的关系，而不直接涉及贸易企业之间的商业交易行为。这些协定规范成员方政府对国际贸易的立法和行政管理活动，特别是成员方政府关于进出口边境管理措施和在国内商品和服务贸易市场上保障平等公正竞争的管理措施。例如边境管理措施中的关税、进出口贸易许可证等数量限制措施，进口产品在成员方国内市场中的销售享受国民待遇的管理措施等等。

WTO 多边贸易协定的法律功能，在于防范和阻止政府在国际贸易领域对贸易企业正常交易的武断干预，为进入成员方市场的国内外贸易商提供平等、自由和公开竞争的公共条件。法律上具体表现为对成员方政府承诺减少和消除的贸易壁垒进行约束，

明确和增加市场进入的条件和范围，防止在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以外提高关税、采取数量限制等非关税措施和出现新的贸易壁垒。WTO 多边贸易协定的法律功能可以概括为在成员方境内进行国际贸易活动的安全可靠性和统一稳定性。安全可靠是指由于约束关税和约束承诺对市场准入和交易条件带来的保障。关税减让和市场准入承诺对成员方政府的约束，可以有效地应付和消除成员方政府对国际贸易管理事项的任意处置。统一稳定性是指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协定对国际贸易活动提供的公共条件的一致。全球性市场关系的统一和成员方对国际贸易管理制度的统一，突出表现为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协定关于国际贸易边境措施方面的统一规则（例如海关估价、商品检验和许可证发放），要求成员方政府通过国内立法为贸易商提供行政程序权利。WTO 多边贸易协定以国际条约的形式，缩小和约束了成员方政府制定国际贸易政策和管制国内市场的自由度，以此确保减少和消除国际贸易壁垒，推动国际贸易的自由化。

WTO 多边贸易协定，是以国际贸易自由化冲击和降低成员方政府贸易保护的结果。所谓贸易自由化就是使各种产品和资源在世界范围的自由流动和交换，从而推动世界经济的发展。世界贸易组织所提供的贸易自由化框架，是有限制条件的贸易自由化。所谓有限制条件的自由化就是承认和接受成员方合理水平和正确方式的贸易保护主义。贸易自由化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内在矛盾和利益冲突，要求使用统一和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则加以调整，使各成员方恪守自己开放市场的承诺，不超越合理的保护水平，使国际贸易自由化能够在经过每一个回合的谈判，不停顿和逐步地向前推进。

如果要对世界贸易组织作为一个法律体系的性质有一个概括认识，这样一些话有助于做到这一点：WTO 宁愿选择“制定规

则”，而不要“制定数量”；宁愿要多边贸易，而不要歧视性的安排；通过协商减少贸易壁垒，依靠互惠和对等减让来建立新的纪律；根据法律的平等精神，以谈判的平等和处理争端的公正，使强者与弱者处于平等竞争的地位^①。

（二）WTO 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是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果。1986年9月15至20日，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部长级会议，决定正式发动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参加会议的国家和地区共105个。根据埃斯特角宣言及有关规定，中国获得了全面参加乌拉圭回合所有议题谈判的资格。1986年9月20日发表的《埃斯特角宣言》确定的谈判范围，包括货物贸易谈判和服务贸易谈判的15个议题。服务贸易、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是这次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的新议题。

服务贸易是一个单独议题。货物贸易有14个议题，它们是：（1）关税；（2）非关税措施；（3）热带产品；（4）自然资源产品；（5）纺织品和服装；（6）农产品；（7）关贸总协定条款；（8）保障条款；（9）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10）补贴和反补贴措施；（11）争端解决；（12）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13）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14）关贸总协定体制的运作。

与关贸总协定相比，世界贸易组织有自己的特点：

首先，在组织上，世界贸易组织是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正式成立的国际组织。关贸总协定只是“临时适用”的协定，

^① [美] 杰格迪什·巴格瓦蒂：《风险中的世界贸易体系》，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3—4页。

因为当年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未能生效，它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广泛，截止 2000 年 4 月，其成员已达 136 个，另外还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正积极申请加入世贸组织，如俄罗斯、白俄罗斯、越南等。

其次，管辖范围拓宽了。过去的关贸总协定只管辖工业制成品贸易，世界贸易组织的管辖范围扩展到农产品、矿产品、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有关货物贸易的投资等领域。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对外贸易占世界贸易总量 95%。关贸总协定产生于货物贸易占国际贸易绝大多数份额的 40 年代末，在实施过程中农产品贸易和纺织品服装贸易先后又脱离其管辖，所以实际上所管辖的仅是部分货物贸易。世界贸易组织《1994 年关贸总协定》对《1947 年关贸总协定》作了补充和完善，管辖了货物贸易的各个方面。《服务贸易总协定》管辖服务业的国际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各成员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提出了基本要求。《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第一次将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纳入多边贸易体制的管辖范围。世界贸易组织还努力通过加强贸易与环境保护的政策对话，强化各成员对经济发展中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的合理利用。

世界贸易组织实行政策的巨大延伸，以国际贸易为中心，与环保、投资、知识产权、劳工乃至社会保障条款相连，关贸总协定则主要致力于国际货物贸易自由化。

第三，在法律上，世界贸易组织实行高度法治化，主张统一规则对成员主权的优先，要求统一执行有关协定。新建立的解决争端机制是对原关贸总协定监督机制的根本性变革，以司法裁决的监督形式加强了协定的法律权威。过去的关贸总协定主要是针对各缔约方的国际贸易边境管制措施，世界贸易组织则深入到成员方在一些国内政策和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必

须以“一揽子”方式接受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不能选择性地参加某一个或某几个协定，也不能在没有得到同意的情况下对协定的某一部分提出保留。过去关贸总协定下的许多协议采用守则方式，缔约方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

（三）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1. 中国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1986年7月10日中国政府提出照会，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关贸总协定秘书处于1986年7月14日，以L/6017号文件将中国的申请散发给关贸总协定所有缔约方。同月11日，关贸总协定理事会例会议程上临时增加了“中国的缔约方地位”一项，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钱嘉东大使出席了例会。

1987年2月13日，中国政府向关贸总协定递交了《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其主要内容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政策、对外贸易政策、外贸体制改革、海关关税制度、商品检验制度、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进出口商品的估价方法、外汇管理制度、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中国参加的国际经贸和金融组织及有关的国际条约等。

1987年3月2至4日，关贸总协定理事会主席主持了三次非正式磋商，最后就成立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一事达成协议。同年6月，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正式成立。其成员对所有愿意参加的缔约方开放。其职责范围是：审议中国的对外贸易制度，起草确定权利义务的议定书，安排关税减让谈判，讨论有关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其他问题，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主席由瑞士大使吉拉德担任。

1988年2月起开始审议《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审议的方式是口头答疑和书面答疑相结合。12月9日，关贸总协定秘书

处按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要求，依据中方提供的书面材料和口头答疑，起草了关于中国对外贸易制度情况的综合文件，经中国审定后散发给工作组成员。

1989年2月28日至3月1日，在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上，就综合文件进行了首次评估。同年4月18日至19日举行的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完成了综合文件的评估工作，并对中国复关议定书的基本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第七次会议商定第八次会议于7月中旬举行，主要议程是开始谈判中国复关议定书，就复关的条件进行实质性讨论。原定1989年7月举行讨论中国“复关”议定书的第八次会议，推迟到12月才举行，并重新讨论和审议中国的外贸制度，以此为内容的工作组会议一直到1992年2月才基本结束。

1992年12月9至10日，工作组主席吉拉德起草并提交了一份关于中国议定书中有关内容的非正式文件——初步综合问题清单。该清单是在起草中国议定书非正式磋商小组和中国提供的材料基础上起草的。这些问题是：(1)“恢复”或“加入”，(2)关贸总协定的适用范围，(3)透明度，(4)原产地证明和出口统计，(5)汇率政策，(6)过渡性规定，(7)多边贸易谈判协议，(8)对贸易自由化的具体承诺，(9)发展中国家地位，(10)农业发展，(11)关税减让表和非关税承诺。

1994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上，主要缔约方认为，除关税壁垒以外，尚待解决的问题有：(1)贸易管理缺乏透明度，对进口产品“暗中”规定配额；(2)规章制度不完善，各地之间的开放度差异很大，政策缺乏统一性，统一履行关贸总协定义务很难；(3)需谈判确定关税削减的时间表和尚在拟定中的复关议定书；(4)中国尚需给予外国公司尤其是服务提供者进入中国市场一定待遇；(5)知识产权

方面，中国对西方娱乐软件的盗版问题有待改善；（6）尚需制定较棘手的保障条款，以便对付中国产品，尤其是纺织品。

美国、欧共体、日本、加拿大、北欧等发达国家在与中国进行双边磋商时，对中国的经济贸易制度提出了许多批评意见。认为中国的经济贸易制度与关贸总协定还存在很大差距：中国的外贸政策和制度的实施在全国范围内缺乏统一性；外贸体制的管理中有不少内部行政规定，缺乏透明度；进出口贸易措施随意性大，缺乏合理性和可预见性。要求中国承诺继续进行经济和贸易体制改革，以期使中国的外贸制度与关贸总协定的规则逐步协调。要求中国接受特别保障条款，以便在中国的出口不公平地冲击它们的国内市场和损害它们的国内产业时，进口国有权实行临时紧急限制。

中国和美国经过五轮双边磋商，相互交换了议定书草案文本，并就重要问题达成了初步谅解。美国草案文本包含了对中国复关的五点要求，即：（1）外贸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性；（2）外贸政策法规的透明度；（3）削减非关税措施，使之符合关贸总协定的要求，确保关税作为调节进口的主要手段；（4）承诺价格体制改革的时间表；（5）在完成价格体制改革之前，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

中国与欧共体进行三轮双边磋商后，欧共体于1989年3月提出了一份要求中国接受特别保障条款（选择性保障条款）的建议案文。欧共体并表示，在与中国接受特别保障条款建立某种联系的同时，愿意积极考虑逐步取消对进口中国产品的数量限制。

在中国方面，1991年1月，中国取消对外贸企业的出口亏损补贴，外贸企业实行自负盈亏，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开始生效；10月中国开始实施经过修改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